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6月1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振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夏玮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夏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夏玮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振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徐振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徐振雨先生简历如下:

徐振雨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中级管理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有超过十二年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2018年1月-2021年5月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职务,2015年7月-2017年12月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任财务副部长职务。2008年-2015年期间,历任洮南市海鑫粮油加工有限公司会计、雨润集团主办会计、汇源果汁集团财务经理、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宾西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振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按照最高回购价格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8.13万股-496.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0.65%),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人才集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12.0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496.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且不低于248.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496.27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在回购股份数量达到248.13万股下限数量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2.0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496.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9元/股测算,则股份回购数量约为248.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42,374	3.37%	30,605,074	4.02%	28,123,674	3.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295,203	96.63%	730,332,503	95.98%	732,813,903	96.30%
总股本	760,937,577	100%	760,937,577	100%	760,937,5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016,498,223.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8,315,591.61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88,984,046.37元,未分配利润为348,068,551.91元。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9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0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进行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不超过496.2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5%,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实施本次回购。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止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70,058.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日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总会计师彭武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并计入损益的不连续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26,852,977元,共计12笔,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	收款方	补助依据
1	2021/5/13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861,938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大政办发[2020]42号
2	2021/5/31	开办费补助资金	3,000,000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辽新区管办发[2018]27号
3	2021/5/31	贷款贴息补助	10,000,000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辽新区管办发[2018]27号
4	2021/5/31	研发及经费扶持基金	10,000,000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辽新区管办发[2018]27号
单笔20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共计8笔)			991,039	—	—
合计			26,852,977	—	—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分别计入2021年度的其他收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数,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1-03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暨调整为以季度生产经营数据披露溴素数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

一、五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5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5月份产量	1-5月份产量合计	5月份销量	1-5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5月底库存
377.29	1011.01	312.46	995.38	83.92

二、关于调整为以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形式披露溴素经营数据的说明

鉴于溴素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2020年度溴素产品营业收入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09%,对公安部门报送的溴素生产经营数据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调整为以季度生产经营数据的形式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组织活力与效能,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如下调整:1、将市场督察管理部合并至销售管理部,其职能相应并入销售管理部。2、成立公共事务部,将市场部及总经理办公室公共事务管理相关职能转移至公共事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科瑞技术,证券代码:00295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鲍杰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丁同文先生于2021年6月1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字2021011号、2021010号)。《调查通知书》内容如下:“因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系鲍杰军先生、丁同文先生的个人持股信息披露有关,与公司无关。前述事项不涉及公司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鲍杰军先生鉴于目前个人情况,为避免对公司再融资产生影响,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鲍杰军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同时,丁同文先生鉴于目前个人情况,为避免对公司再融资产生影响,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丁同文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鲍杰军先生、丁同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则进行管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发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1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67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2018-2020年度公司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收入高速增长,分别为138.56万元、3.54亿元和2.97亿元。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99%。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年迅速拓展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团队构成和聘任时间、形式,说明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对少数团队成员的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在该领域是否具备充分技术、资源储备以及有效控制各业务环节;(2)该业务所涉产品类型,列示不同产品对应的生产流程、经营模式、销售和采购方式、出货量、应用领域等,以及对应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近三年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3)该业务近三年毛利分别为25.78%、17.68%和19.48%,请分析毛利率变化原因,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以及在该领域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4)列示公司近三年该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生产性资产情况,分析与业务模式及产品销量的匹配性,说明差异原因;(5)结合该业务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所需人工情况,分析近三年相关员工数量、学历及收入与该业务规模的匹配性;(6)说明该项业务相关存货的仓储地点、费用等情况,近三年相关产品的主要承运单位、运输费用,以及售后服务或维修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直接向客户发货的情形。

2、年报披露,2019-2020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中新增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和富中实业公司。报告期末,对富中实业公司和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0亿元、0.20亿元,占比分别为20.36%、1.55%。请公司补充披露:(1)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供应商是否由客户指定,明确公司产品流转及最终去向;(2)公司该业务的上下游之间以及上下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等业务合作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与回款安排,是否系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形成,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和无法收回风险,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4)近三年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本年度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3、年报披露,2018-2020年度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1.92亿元、3.21亿元和1.73亿元,此前年度几乎无预付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付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1.57 亿元,占比90.96%,账龄为1-2年。请公司:(1)逐笔列示公司近三年预付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和金额、预付时点、预付比例及交货周期等;(2)分析公司预付账款的大额增加是否系开展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所致,预付安排是否具备经济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公司该业务预付账款的变化以及相关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无法交货或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4)预付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1.57亿元款项账龄已超过1年,交易对方是否拟继续执行合同,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的业务实质,与此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重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